彰化縣政府職業試探與體驗示範中心設置及組織運作要點總說明

為增進國民中、小學學生對職業與工作世界的認識，並提供興趣與職業探索的機會，推動本縣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之職涯試探課程，設置任務編組性質之職業試探與體驗示範中心(以下簡稱示範中心)。配合中央「國民教育及特殊教育輔導團與中心組織運作辦法」於一百十三年五月七日訂定發布，爰擬具「彰化縣政府職業試探與體驗示範中心設置及組織運作要點」，其訂定要點如下：

一、本要點訂定依據及目的。(第一點)

二、示範中心之任務。(第二點)

三、示範中心人員配置、任務內容及任期。(第三點)

四、示範中心專業工作人員資格及遴選程序。(第四點)

五、示範中心工作會議頻率及工作計畫之審查。(第五點)

六、教師擔任示範中心各項職務減授基本授課節數及其聘任期間之權益。(第六點)

七、示範中心人員考核方式及獎勵措施。(第七點)

八、示範中心應鼓勵專業工作人員參與進修。(第八點)

九、示範中心辦公與活動處所設置及其經費來源。(第九點)